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353號

原　　告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銀海
訴訟代理人　蕭麗鳳
　　鄭閔謙
被　　告　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昌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委託費用及其他代墊費用計新臺幣5,160,146元，而被告之主營業所係設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6樓，有本院民事執行處中院麟民執108司執全助秋第202號函、報關報價單、運費報價單、倉儲報價單、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雖稱被告公司已結束營業大門深鎖，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已於103年3月18日遷出國外，可見被告公司現在我國內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而被告公司之財產已經本院另案扣押執行中，依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本件自得由被告公司可扣押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即本院管轄等語。惟查，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與被告公司為二個不同之權利主體，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遷出國外一節，自不等同於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亦遷出國外，且據原告所提報關報價單所載，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103年3月18日遷出國外後，被告

公司於105年10月1日尚且委由原告報關，並以「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6樓」作為兩造往來之聯絡地址；另據原告提出「應收帳款科目明細帳」所載，被告公司於107年12月31日至108年6月1日止，尚與原告間有高達13次之交易往來紀錄，被告公司並因此開具支票4紙供給付酬金予原告；足見被告公司於103年3月18日後仍以「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6樓」為主營業所。故原告以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103年3月18日遷出國外一節，而主張被告公司現在我國內無住所或住所不明等語，顯與上開兩造間交易往來之客觀事證不合，自不可採。至原告所提被告公司大門關閉之照片，只能證明被告公司之大門未啟，尚不能據以推論被告公司已遷出國外。另原告所提掛號查詢資料，亦僅能說明原告所發掛號信件未能投遞送達予被告公司而已，亦不足以證明被告公司現在我國內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故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現在我國內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而被告公司之財產已經本院另案扣押執行中，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有管轄權等語，自有誤會。綜上所述，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世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善應